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46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7 日台庫酒字第 10903427930 號函移由本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帳號於系爭網站刊載「○○…定價 \$318/……運費 面交/自取/不寄送 -免運費……商品狀況全新品 所在地區 台北市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及交貨、付款方式等販賣資訊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提供帳號「XXXXXX」之使用者資料，經該公司以 109 年 8 月 27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該使用者註冊手機號碼為「XXXXXX」。復經原處分機關函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手機號碼使用人相關資料，經該○○公司以 109 年 9 月 7 日電子郵件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之使用人為訴願人。
 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614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746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理由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依其訴願事實及理由記載，係因其於○○網站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

項規定致遭裁罰而提起訴願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。次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9 年 12 月 21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09 年 11 月 1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住所位於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2 月 20 日，惟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109 年 12 月 21 日）代之；故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-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於○○○網站刊登酒類商品，但交付方式明確記載面交或自取，藉以判斷購買者身分，並非單純電子購物郵

寄賣酒。另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認為消費者就算是透過電子機台購物，只要在店內付款取貨時有店員可以辨識購買者年齡，就不算是電子購物；請念在訴願人為初犯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及交貨、付款方式等販賣資訊，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雖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，但交付方式明確記載面交或自取，藉以判斷購買者身分，並非單純電子購物郵寄賣酒；另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認為消費者就算是透過電子機台購物，只要在店內付款取貨時有店員可以辨識購買者年齡，就不算是電子購物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及交貨、付款方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購買，且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。訴願人有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次查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內容為「酒之販賣，如係將型錄置於實體店面之電子機台，該電子機台及其後端服務平台之網路皆屬封閉系統，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，於店內付款取貨時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購買，此種購物方式尚非屬於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所稱之電子購物。」與本件訴願人係於公開網站供消費者瀏覽購買酒品之情形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況訴願人主張面交或自取，藉以判斷購買者身分，惟其是否確於給付買賣標的時踐行上開查驗程序，無從得知，其主張是否真實，並非無疑。又面交或自取僅係網路訂購酒品成立後之履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

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